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市煤矿井下实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郑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为及时掌握矿山企业真实开采现状，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超层越界开采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促进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乙方持甲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35 号〕，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全市煤矿井下开采情况进行实测，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测量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工程：承担全市三年内煤矿井下实测工作，对新郑市范围内的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王行庄煤矿、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寨煤矿的井下采掘工程进行实测，每年实测两次，提交测量成果说明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煤矿测量规程》	能源煤总[1989]25 号
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3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	GB/T18341-2001

第三条 项目工期及费用

项目服务期限三年，每年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00)，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要为乙方井下实测的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协调被实测矿山配合好乙方井下测量人员进行实测工作；
2. 向乙方如实提供已有的井上下导线控制点和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
3. 为乙方井下测量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实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通知后，及时组织测量队伍进行作业，及时提交符合测量规范的测量成果；
2. 乙方根据有关规程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图件的绘制、报告的编写，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3. 乙方实测人员在井下工作时，必须使用防爆仪器，安全方面必须听从矿方陪同人员的指挥；
4. 为确保应交付成果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需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的职位、资历应与调换人相当。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他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

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最终达到质量要求。因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付款办法

乙方每次测量工作结束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并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每年度底结算本年度费用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120000.00)，以财政实际支付为准，财政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提交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要求	数量
1	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	图形清晰、线条美观	每矿 2 套
2	测量技术报告	文字流畅、技术表述清楚	每矿 2 本
3	本期测量成果资料存储光盘		1 张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罗北江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中兴路 69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5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力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40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户名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郑车站支行

银行帐号：1702224109200030352

日期：2015年6月24日